



Q/HX 2-----2021

# Q/HX

## 东莞市望牛墩和兴涂料厂企业标准

Q/HX2—2021

公开  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 
2021年04月30日 16点09分  
该标准已于2021年04月30日 16点14分废止

# 丙烯酸漆稀释剂

公开  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 
2021年04月30日 16点09分  
该标准已于2021年04月30日 16点14分废止

2021-01-01 发布

2021-02-01 实施

东莞市望牛墩和兴涂料厂

发布



## 前 言

本产品暂无国家及行业标准,相关技术指标结合产品的自身特点和市场需求而制定,为组织生产、质量监督和贸易仲裁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: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定编制。

本标准由东莞市望牛墩和兴涂料厂提出并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杨建球

本标准首次发布。

标准实施后应适时进行复审,以确保其有效性、先进性和适用性。

公开  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 
2021年04月30日 16点09分  
该标准已于2021年04月30日 16点14分废止

公开  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 
2021年04月30日 16点09分  
该标准已于2021年04月30日 16点14分废止



# 丙烯酸漆稀释剂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丙烯酸漆稀释剂产品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安全、卫生、环保规定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酯、醇、酮、芳烃类等混合溶剂配制而成的稀释剂。产品主要用于应用稀释溶剂型丙烯酸涂料等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BG/T 1721--2008 清漆、清油及稀释剂外观和透明度测定法

GB/T 1722--1992 清漆、清油及稀释剂颜色测定法

GB/T 3186 色漆、清漆和色漆与清漆用原材料 取样

GB/T 6283 化工产品中水分含量的测定 卡尔·费休法（通用办法）

GB/T 6750 色漆和清漆 密度的测定 比重瓶法

GB/T 9278 涂料试样状态调节和试验的温湿度

GB/T 9750 涂料产品包装标志

HG/T2453 涂料产品检验、运输和贮存通则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第 75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## 3 要求

### 3.1 技术指标

产品应符合表 1 的规定

表 1 技术指标

项 目	指 标
外观	清澈透明，无机械杂质
颜色/号（铁 钴比色计）	0~1
溶解性	0.700~1.000
含水量，%	≤0.5



### 3.2 净含量

定量包装产品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第 75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## 4 试验方法

### 4.1 取样

按 GB/T 3186 的规定进行采样,样品分为两份,一份密封储存备查,另一份做检验用样品。

### 4.2 试验环境

按 GB/T 9278 的规定进行。

### 4.3 外观

按 GB/T 1721--2008 中第 5 章规定进行。

### 4.4 颜色

按 GB/T 1722--1992 中的甲法规定进行。

### 4.5 密度

按 GB/T 6750 的规定进行。

### 4.6 含水量

按 GB/T 6283 进行。

### 4.7 净含量

按 JJF1070 进行。

### 4.8 遮盖力

按 GB/T 1726 进行。

## 5. 检验规则

### 5.1 组批

以同一原料、同一配方、同一工艺、同一班次分装的产品为一批。

### 5.2 抽样

从每批产品中抽取不少于 100 ml 样品分均为两份,一份密封储存备查,另一份做检验用样品。

### 5.3 检验的分类

产品检验分出厂检验(或交收检验)和型式检验(或例行检验)。

### 5.4 出厂检验

每一批产品由生产厂的质检部门按本标准进行出厂检验。生产厂应保证产品符合本标准的要求,产品应有合格证,必要时另附使用说明及注意事项。



## 5.5 型式检验

5.5.1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第3章规定的所有项目。

5.5.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进行：

- a) 新产品投产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；
- b)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重新生产时；
- c) 当设计、工艺、材料有重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时；
- d) 当出现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波动时；
- e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 5.6 验收规则

5.6.1 接收部门有权按本标准的规定对本产品进行检验，如发现质量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要求时，供需双方共同按 GB/T 3186 重新取双倍试样进行复检，复检结果适用于整个批号产品。如果不符合标准要求时，则判该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5.6.2 供需双方应对产品包装、标志及数量进行检查核对，如发现包装有损漏、数量有出入、标志不符合规定等现象时，应及时进行处理。

5.6.3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执时，由产品质量监督机构进行仲裁检验。

## 6.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### 6.1 标志

按 GB/T 9750 进行。包装容器上应注明生产单位名称、地址、电话、产品名称、产品标准号（生产日期）、净含量、防火标记、有效贮存期及产品说明。

### 6.2 包装

按 GB/T 13491 进行。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内相关标准及规定的要求，产品应贮存在清洁、干燥、密封的容器中。

### 6.3 运输

产品应轻装请卸，避免由于碰撞、跌落而损坏容器。在运输时，应避免雨淋、日晒暴晒，并应符合运输部门的有关规定。

### 6.4 贮存

产品因存放在阴凉通风、干燥的库房内。避免阳光直接照射，并应隔绝火源，远离热源，夏季温度过高应设法降温。产品在本标准规定的贮存条件下，自生产之日起，有效贮存期不少于半年（以产品包装标示为准）。

## 7. 安全、卫生、环保规定

本产品含有乙酸乙酯等有机溶剂，属易燃液体。因此，施工现场应注意通风，采取防火、防静电、预防中毒等措施，遵守涂装作业安全规程和有关规定。